**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1名公告**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二、職 稱：約用人員。

三、名 額：1名。

四、工作地點：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五、資格條件：

 (一) 學歷要求：專科(含)以上。

 (二) 科系限制：食品、 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

 (三) 工作經驗：不拘。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

六、工作項目內容：

 (一) 熟稔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辦理學校 午餐廚房衛生管理、食材驗收等相關業務。

 （二）協助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必要時由花蓮縣政府統一調度。

七、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具個人履歷表(詳附件)、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 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付)影本一式3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寄 (送)至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人事室收(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

 路30號)。

八、工作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九、待 遇：約用280薪點，月薪3萬6,316元。

十、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16時止。(以送、寄達為憑，逾時恕不受理，如為郵寄請先評估依限寄達時間，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連絡電話：8611006分機107)

十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將擇優通知甄試。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 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二、甄選方式：

(一) 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 15分鐘為原則；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 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二) 甄選面試地點：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校長室。

 (三) 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22日14時。

十二、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二)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十三、錄取名單，由本校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十四、報到：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1.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檢查、 肺結核、傷寒)。

**約用人員履歷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手機）：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最高畢業學歷（學校） |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 □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簡要自傳。（以上證書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附影本，無則免付）□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附影本，無則免付）□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證明……等）。（附影本，無則免付）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人員核章 |  | 複審人員核章 |  |
| 備註 | 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